

辉县市人民医院肿瘤中心配套设备采购
项目

招 标 文 件

(1-5 标段)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ZB023 号



王卫红 同意发布
张...
2024.8.1



采购人：辉县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辉县市人民医院肿瘤中心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1-5 标段)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ZB023 号



采购人：辉县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辉县市人民医院肿瘤中心配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人民医院肿瘤中心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ZB023 号
- 2、项目名称：辉县市人民医院肿瘤中心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23000 元，最高限价：2223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辉交采 2024DZB023 号-1	立体定向放疗定位板套装（头、体）	400000	400000
2	辉交采 2024DZB023 号-2	层流床	420000	420000
3	辉交采 2024DZB023 号-3	荧光原位杂交检测仪（含分析仪、荧光显微镜、分析软件、相机）	490000	490000
4	辉交采 2024DZB023 号-4	HE染色封片一体机	450000	450000
5	辉交采 2024DZB023 号-5	生物安全柜、UPS电源3K、通风柜、生物显微镜（三目）、生物显微镜（四头）	463000	463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范围：辉县市人民医院肿瘤中心配套设备采购项目；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标段划分：

1标段：立体定向放疗定位板套装（头、体）

2标段：层流床

3标段：荧光原位杂交检测仪（含分析仪、荧光显微镜、分析软件、相机）

4标段：HE染色封片一体机

5标段：生物安全柜、UPS电源3K、通风柜、生物显微镜（三目）、生物显微镜（四头）

(4)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个供应商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标段排名第一，则选择顺序靠前的标段中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8 月 6 日 8:30 时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xx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如项目为多个分包，投标多个分包时，须每个分包都进行一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开标室（地址：辉县市学院路北段）。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开标室（地址：辉县市学院路北段）。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

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0373-623155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辉县市人民医院

地 址：辉县市清晖路中段

联系人：张煦

联系方式：0373-65631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公村社区商业楼 13-9

联系人：王婷

联系方式：155165913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婷

联系方式：15516591314

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人民医院肿瘤中心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ZB023 号
2	采购人	名称：辉县市人民医院 地址：辉县市清晖路中段 联系人：张煦 联系方式：0373-656315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公村社区商业楼13-9 联系人：王婷 联系方式：15516591314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总预算：2223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1标段：400000元；2标段：420000元；3标段：490000元； 4标段：450000元；5标段：463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包投标	是
9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u>详见公告要求</u>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经济、技术专业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0	验收要求	供方货物到场后, 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 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

		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编制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22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5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标段：6800元、2标段：7140元、3标段：8330元、4标段：7650元、5标

		段：7871；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27	付款办法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100%
28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9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 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业”
3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

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材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包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也可以投全部分包但各分包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和获取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

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内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24.7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和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

组成，人数为五人。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在远程不见

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

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可能受到相应处罚：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38. 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

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供需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四、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3、服务地点：

4、服务期限：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

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七、验收要求。

供方货物到场后，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服务期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九、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按当时银行活期利率支付利息。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 3、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 标段立体定向放疗定位板套装（头、体）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质保期
1	立体定向放疗定位板套装（头、体）	一、多功能固定架 1. 可用于头、头颈、胸腹、下腹、乳腺、全身等各部位肿瘤放疗仰卧体位固定，可拓展组件实现俯卧体位固定，主体为碳纤维材质 ★2. 长度$\geq 1990\text{mm}$，宽度$\geq 610\text{mm}$，厚度$\geq 25\text{mm}$，重量$\leq 9\text{kg}$ 3. 配头脚方向头枕调节适配器，满足不同身高患者体位固定要求，可调节档位≥ 5 4. 体部定位膜卡扣在体宽方向可调档位≥ 3，满足不同体型患者固定需求 5. 设计有颈胸部定位膜，固定范围包括头部、颈部和胸部 6. 设计有盆腔定位膜，在裆部位置有分腿固定，固定位置可调档位≥ 3 ★7. 设计有乳腺开窗定位膜，固定头部、健侧乳腺及上腹部，患侧乳腺器官裸露不受挤压，头部偏健侧固定可更好地暴露锁骨上靶区并保证摆位重复性 8. 设计有内嵌固定条的各尺寸真空垫，通过固定架上的孔位进行固定保证位置一致性 9. 设计有定位器固定塑形垫、真空垫，配合定位膜进行复合式体位固定，提高患者体位固定精度和摆位重复性 10. 碳纤维面部分 X 线穿透系数（$6\text{mv} \geq 0.986$，$15\text{mv} \geq 0.989$） ★11. 固定架侧面印有刻度线，便于激光线投射对位，最小刻度值$\leq 1\text{mm}$ ★12. 可扩展 SRS、SBRT、自动解锁、俯卧乳腺体位固定、俯卧盆腔体位固定、腹部加压等功能组件 13. 体膜固定条低于底板表面，体形偏胖患者背部舒适性不受固定条影响 14. 可使用国际标准适配条把固定架锁紧在扫描床/治疗床上，固定架背面设计有适配条凹槽，凹槽数量≥ 3	1	套	一年

	15. 质量达到国际标准，获得 FDA、CE 出口许可 二、头部立体定向固定组件 1、与一体化固定架配合使用，用于头部 SRS/SRT 立体定向放疗体位固定 2、组件尺寸：长$\geq 340\text{mm}$、宽$\leq 270\text{mm}$、高$\geq 116\text{mm}$ 3、主体材质：碳纤维 ★4、头部治疗区镂空式设计，四周无支撑梁阻挡射线穿透，定位膜固定边框为碳纤维材质，边框射线穿透率 $6\text{mv} \geq 98.3\%$ 5、可将治疗区伸出加速器床板之外悬空，避免加速器床板对射线的阻挡 ★6、头部采用上下两片定位膜+口咬器的体位固定方式，口咬器具有透气孔，能够保证治疗过程的呼吸顺畅性 7、底板两侧有抓握把手，把手位置头脚方向可按档位调节 ★8、设计有可更换边框能够在患者头部出现体积变化时调节上下定位膜之间的间距，可调档位≥ 3 9、组件通过卡爪固定于 S 型标准定位孔，便于安装拆卸，且卡爪易更换 10、配置头枕用于定位膜塑形支撑，扫描和治疗时可取下头枕减少对射线的衰减 三、体部立体定向固定组件 1、与一体化固定架配合使用，用于体部肿瘤患者立体定向放疗体位固定和呼吸运动管理，主体材质为碳纤维 2、配置有腹部、膝部弓形尺 ★3、弓形尺采用卡扣式拆装设计，左右两侧独立调节，可实现偏侧压腹调节，高度可调档位≥ 13，一键锁紧设计，非通过螺丝固定 ★4、弓形尺采用环形结构设计，可以进入普通孔径 CT，使用核磁模拟定位时环形弓形尺可以避免体部线圈与扫描部位距离过远而影响图像质量 ★5、腹部弓形尺刚性压腹板可升降调节距离$\geq 60\text{mm}$，最小可调刻度值$\leq 1\text{mm}$，用于控制患者呼吸幅度微调； ★6、可选配柔性压腹板，柔性压腹板采用气囊形式，通过充气控			
--	---	--	--	--

		制患者呼吸幅度微调，改善患者舒适性 7、头部采用翼型板方式固定，改善手及肩膀位置不确定造成的位置误差 ★8、膝部垫、脚垫采用连续滑动锁紧设计，便于临床对固定位置进行微调 9、体部采用压腹板加真空垫的固定方式，减少患者呼吸运动造成的定位误差 10、体部真空垫与固定架之间通过孔位固定，保证真空垫模型分次间治疗位置一致性 11、可选配充气式压腹带装置			
--	--	---	--	--	--

2 标段层流床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质保期
1	层流床	1、舱内空气洁净度：提供提供 CMA 认证机构检测报告，至少体现截面风速、换气次数、温度、湿度、静压差、照度、噪音、悬浮粒子数、浮游菌等检测结果，完全达到“医院洁净手术室部建设技术规范 GB50333-2013”中百级洁净度要求。 ★2、自带真彩液晶触摸电容屏，触摸屏尺寸≥ 5寸；具备实时监测舱内悬浮粒子、温湿度等参数，以及保存舱内紫外灯消毒记录，进行照明和内置紫外灯控制。 3、提供可调循环风量 $500-1200\text{m}^3/\text{h}$；内置紫外灯可对洁净舱内部进行实时物表消毒，具备人体感应传感器，防止误操作。 4、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geq 2300*1200*2355\text{mm}$；内罩尺寸(长 x 宽 x 高)$\geq 2185*1150*2100\text{mm}$。 5、照明控制：除液晶屏操控，患者亦可通过内设触控开关控制，方便患者使用。 6、隔帘采用提拉式，方便医护人员及患者进出。 7、可移动式组合设计，带自锁装置。 9、手动、自动、定时三种工作模式，用户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选择切换。 10、可实时监测功能：甲醛、PM2.5、工作状态、温度及湿度情况。 11、风速高中低可调节，适用于不同空间不同环境。 12、过滤系统自动更换提醒。 13、臭氧残留：臭氧残留量不高于 $0.001\text{mg}/\text{m}^3$（提供 CMA 认证检测报告）。 ★14、功能 a：空气净化过滤方式：包括初效、高效、活性炭。 ★15、功能 b：具备二种以上消毒方式(光谱、等离子体)，实现空气和消毒。 16、配备语音功能：可选配提供设备语音助手，解锁手动功能操作。 ★17、等离子体密度值 $1.94*10^{19}\text{m}^{-3}\sim 3.91*10^{19}\text{m}^{-3}$。等	6	台	一年

		离子寿命大于 40000 小时无故障。（提供 CMA 认证检测报告） ★18、悬浮粒子数 ≥ 0.5 微米、≥ 5 微米检测均为 0。罩内浮游菌检测，活微生物粒子均为 0。颗粒物洁净检测：百级（ISO 5 级）。（提供 CMA 认证检测报告） ★19、白色葡萄球菌除菌率：$\geq 99.9\%$。自然菌除菌率：$\geq 97.8\%$。（提供 CMA 认证检测报告） 20、灭菌记录存储：设备外置 USB 接口，可连接 U 盘等存储设备，设备运行记录时间、温湿度等重要运行参数实时存储至内置存储设备，记录可以导出到 USB 等存储设备。 21 历史查阅：可智能追溯、查阅任意时段的消毒记录，记录可打印，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22、设备管理系统：设备配备无线模块，可实现智能无线远程监控和维保功能，主机可与设备管理系统智能无线连接，移植中心管理人员可在办公室进行设备管理、用户管理、耗材管理、数据库管理、物联网卡管理等系统管理手段操作，可进行日志查询，实时查看设备的运行状态、实时趋势图，可远程操作，运行数据、维修保养记录、易损件时间统计等数据可实时存储，随时查阅。			
--	--	--	--	--	--

3 标段荧光原位杂交检测仪（含分析仪、荧光显微镜、分析软件、相机）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质保期
1	荧光原位杂交检测仪（含分析仪、荧光显微镜、分析软件、相机）	1、光学系统：采用 HCS 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含透射光和反射荧光光路； 2、主机：T 型镜座设计，利用双金属原理热补偿调焦系统，增强机械性及热稳定性，有效减少积温引起的焦面漂移； 3、调焦系统：2 档同轴粗/微调焦，具有载物台限位装置，有效防止压碎标本； 4、载物台驱动装置和聚焦按钮在显微镜上同一高度 ★5、载物台：行程 76mm x 25 mm。载物台驱动手柄可左、右更换，可实现 X、Y、Z 轴单手调节。X-Y 移动无暴露齿条，带刻度，可方便记录座标位置； 6、单手可操作玻片夹，方便另一只手同时执笔记录，提高工作效率； ★7、物镜转盘：≥6 孔电动物镜转换器； 8、12V 透射光光源≥100W 卤素灯泡，带荧光光箱一套，带红绿蓝 3 个单通荧光块； ★9、配置 2 个高端科研级别半复消色差物镜：10x 物镜 NA 值（数值孔径）≥0.32；63X 物镜 NA 值（数值孔径）≥1.30 或 100X 物镜 NA 值（数值孔径）≥1.32； 10、配置三目镜筒及相机接口；目镜：10X，视场≥22mm，两	1	套	一年

		个目镜可独立调节屈光度； 摄像头功能描述： 1. 摄像头★1、硬件：SONY ICX695 数码芯片，1 英寸靶面尺寸， ≥600 万像素单色 CCD 相机。 2. USB3.0 高速输出，成像区域尺寸 12.48mmX9.99mm, 像元尺寸 4.54umX4.54um； 3. FISH 软件主要功能描述： 3.1 拍摄功能可进行单帧图像、动态图像录像。支持 BMP、JPG、ICO、PNG、TIF、TIFF 等各种图像格式 3.2 方便的相机控制：支持区域曝光、自动/区域白平衡、实时调整增益/亮度/伽马、实时直方图显示和实时图像对焦清晰度提示。 3.3 多种拍照模式：支持拍照到图像库、剪切板、图像处理和指定文件路径，极大满足用户的多种需要。 3.4★具有强大的图像编辑功能，可以实时调节色度、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红、绿、蓝，还具有图像复制、剪切、旋转、翻转、镜像。 3.5 便捷的图层管理功能：支持实时预览和静态图像的图层管理，可对图层新增、隐藏、显示和删除。 3.6 可任意添加或删除多个文字标注。字体、颜色、大小，随意选择，可以回退和重做所做标记动作			
--	--	--	--	--	--

		3.7 自由调整窗口位置，可任意摆放和停靠，并有记忆位置的功能。界面风格可亮色和暗色自由切换。中英文语言切换 4. 图形处理功能 图像合成与分离、图像保存与删除、图像截图与保存、图像增强，均衡化图像，多通道图像平移、区域性信号处理（橡皮擦，区域性调节对比度）、新建实验，导入实验，导出实验、导入图片，导出图片、生成报告、点提取，点粗细 5. 原位杂交仪功能描述:主要用于原位杂交和 FiSH 实验中，变性和杂交温度的控制。 6. 容量: ≥ 12 张玻片 7. 处理时间: 0-100 小时 8. 温度控制: 5-99℃ 9. 升温: 35-99℃ (≤ 2 分钟内) 10. 冷却: 99-35℃ (≤ 6 分钟内) 11. 温度均一性: 设定温度$\pm 1^{\circ}\text{C}$ 12. ≥ 100 种以上自定义程序 13. 加湿系统利用系统内温度差和水分蒸发原理，使系统内保持最理想的湿度 14. 品牌电脑一台 14.1 显示器≥ 23 英寸 14.2 主机后面 USB 接口数量≥ 8 个			
--	--	---	--	--	--

		14.3 CPU 核心数$\geq$6 个，配备 1000Mbps 以太网卡 14.4 内存容量$\geq$16GB, 硬盘容量$\geq$512GB 15. 桌面打印机一台，基础功能：复印，扫描，打印 15.1 支持黑白、彩色打印，黑白打印分辨率 1200*1200dpi，彩色打印分辨率 4800*1200dpi 15.2 支持照片打印，支持无边框打印，最大支持幅面：A4 15.3 支持无线网络打印 16. 最低配置：正置荧光显微镜 1 台；品牌电脑一台；桌面打印机一台，分析软件一套；原位杂交仪 1 台			
--	--	---	--	--	--

4 标段 HE 染色封片一体机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质保期
1	HE 染色封片一体机	1、机器功能：国产全自动智能染色封片系统，染色模块与封片模块可单独使用，也可形成染封一体化的工作站，且不需要单独的转运装置，节省空间。 2、染色站点数量：总站点数量≥ 26 个，其中水洗站点数≥ 4 个，加卸载站点合计数≥ 4 个。 3、染色机结构：全开放式单层设计，方便观察试剂缸液面高度及更换试剂，拒绝双层设计。 4、样本进出：样本通过抽屉式加卸载站点进出，无需打开盖板进行抽拉进行二次操作进样。 5、加卸载站点提醒：加卸载站点具有检测传感器，自动检测站点中的玻片架状态；具有异常打开抽屉报警和延时语音提醒功能，抽屉打开超时提醒时间 1-120 秒可调。 6、水洗站点水流大小：可调节，水洗续流时间 0-120 秒可设置，使当前水洗工序完成后可持续进水。 ★7、烤箱：烤缸数量≤ 2 个，以避免烤缸对二甲苯及其他试剂的挥发影响。烤箱温度在室温-75℃ 可调，且有温度实时监测功能； 8、试剂加热：至少具有 4 个试剂加热站点，温度范围室温至 38℃可调。 9、用户交互：染色机、封片机的彩色液晶触摸屏均不小于 10 英寸，全中文系统触屏显示操作，主界面上可设置≥ 4 个染色快捷程序，操作更简单直观，拒绝物理按键式的操作。 ★10、试剂缸容量：单个试剂缸容量$\leq 500\text{ml}$，避免试剂缸过大造成试剂挥发浪费； 11、单个玻片架容量≥ 30 片/架。 12、染色质控功能：包括质控设置总览、历史运行程序、试剂使用明细等，并可生成和导出质控报表；可用绿色、黄色和红色等 3 种不同颜色标识，进行试剂更换提醒。 ★13、远程监控功能：具有远程报警、监控功能，可通过网页、微信小程序、APP 三种方式进行监控，实时了解设备运行状	1	台	一年

		态，并以短信、邮件、微信等 3 种以上方式推送报警信息和维修指引。（提供微信小程序监控软件运行界面截图） 14、程序微调节：程序可进行精确或非精确设置；精确设置的步骤，机械臂优先处理，完全保证该步骤浸染时间的精确。 15、染色时间自调节功能：可根据染液浸染天数或架数进行设置，自动调整染色时间。 16、废气浓度监测：具有浓度监测传感器，浓度监测范围 0-100ppm 可设置，主界面上可实时显示废气浓度值。 17、防护机制：设备运行时具有自动防护功能，打开防护罩后机械臂自动停止运行，关闭后机械臂自动恢复运行，避免操作人员碰撞受伤的风险。 18、报警系统：具有≥ 3 种报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声音、灯光等），主界面报警的同时，同步文字显示解决指引。 19、封片最大输出存储容量：≥ 90 片。 20、盖玻片装载：盖玻片装载采用金属装载盒，可自由拔出装载盒，方便添加盖玻片，盖玻片单次上载量：≥ 200 片。 21、盖玻片数量提示：智能实时检测盖玻片剩余数量，并通过语音进行报警提醒。 22、封片速度：每小时封片量≥ 500 片。 23、夹片方式：高精度机械臂，定位精度：$\leq 0.1\text{mm}$。采用机械夹爪夹取的方式竖直取片，拒绝采用其它夹片方式，防止对玻片产生损伤。 ★24、输出存储方式：直接从封片机上以读片板(晾片板)的形式存储已完成封片的载玻片，以便直接阅片，无需人工转运，节省人力，提高科室工作效率；拒绝封片完成放回原玻片架，避免卡片导致的仪器故障和样本损坏；拒绝圆盘悬挂式输出存储，减少玻片掉落风险。 25、出胶系统：精准定位，防止溢胶，点胶容量：$0\sim 200\mu\text{L}$ 可调；拒绝气泵真空压力出胶方式，避免因胶瓶密封不好导致的出胶异常问题； ★26、针头自动浸泡：封片完成后，出胶针头自动浸泡在二甲苯浸泡槽中，且浸泡槽中二甲苯可实现自动灌注和排放；出胶管路自动清洗，防止堵管。			
--	--	---	--	--	--

		27、针头自动排胶：封片机开机后自动排出管路中残胶，并收集到废液盒中，确保出胶稳定，避免溢胶现象； 28、破损玻片自检：采用光学精密检测传感器，对破损盖玻片进行自检，并自动处理碎片至碎片收集板中。 ★29、传动模式：四位联动运行模式，流水线作业。在多机械臂协同工作下，各机械臂互不干扰，可实现玻片夹取、滴胶、盖片、推送等动作同时进行； 30、单片质控追溯系统：自动拍照扫描玻片二维码，可对单张玻片样本所经的染色程序、染液的批次、封片过程等多个维度进行查询，方便追溯查证，实现染色封片环节的全流程质控。			
--	--	--	--	--	--

5 标段生物安全柜、UPS 电源 3K、通风柜、生物显微镜（三目）、生物显微镜（四头）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质保期
1	生物安全柜	1、II 级 B2 型生物安全柜，100%气体外排； 2、单人操作，工作区宽度$\geq 1100\text{mm}$； 3、前窗 10 度倾角设计，方便操作； 4、所有污染部位均应处于负压状态或被负压通道和负压通风系统包围； ★5、具有气流隔断技术，沿玻璃门上沿缝隙有负压气流阻断保护，防止工作区内外气体交互；需要提供证明资料； ★6、凹盘式工作台，防止液体倾洒后外溢；凹盘深度$\geq 1\text{cm}$； 7、主过滤器：采用超高效过滤器 ULPA，过滤效率 99.9995%$\text{@}0.12\mu\text{m}$，工作区洁净度等级 10 级； ★8、前窗玻璃：使用光学透视清晰、清洁和消毒时不对其产生负面影响，单层抗冲击性强的防紫外线钢化玻璃，单层玻璃厚度不低于 6mm；玻璃门采用手动升降，不得采用电动升降玻璃门，防止突发断电无法关闭玻璃门； ★9、标配 4 只万向脚轮，4 只底脚不锈钢材质，高度可调，调节螺栓内置，无裸露螺纹，清洁方便，防止微生物滋生； 10、负压通道专门设计异物过滤装置，防止纸屑等异物通过负压通道进入风机/过滤器影响产品正常运行； 11、风机：高性能静音风机，提供稳定的气流模型和层流，高性能风机有效延长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12、风速：下降风速$\geq 0.28\text{m/s}$；流入风速$\geq 0.55\text{m/s}$； 13、人员保护：碘化钾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geq 1 \times 10^5$； 14、产品保护：用 YY0569 标准规定方法测试，在琼脂培养皿上的枯草芽孢杆菌芽孢不超过 5CFU； 15、交叉污染保护：用 YY0569 标准规定方法测试，在琼脂培养皿上的枯草芽孢杆菌芽孢不超过 2CFU； ★16、实时数字显示系统运行情况，其中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同时显示；显示进度 0.01；	1	组	一年

		★17、风压传感器可实时监测并显示正压区和负压区的压力，压力变化超限时自动声光报警。同时可实时监测过滤器阻力，数字显示过滤器剩余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剩余 10%时自动提示； ★18、打开前窗后，紫外灯应自动关闭，风机、荧光灯自动开始运行；关闭前窗后，风机和荧光灯自动关闭； ★19、一键式预约紫外灯消毒时间，在班前班后两个时段自动运行；只需预约一次，安全柜生命周期内无需再次预约，紫外灯按照预约时间自动开启消毒功能； 20、有开门高度警示功能，开门超高或过低均有声光报警提示； 21、有监测气流波动功能，气流波动超过 20%有声光报警提示； ★22、有关门监测功能，未关严门有声光报警提示； 23、提供国家药监总局颁发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4、验收后出具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2	UPS 电源 3K	1、断电保护，0MS 切换时间供电，保护设备数据不受损伤 2、在各种输入波形下，确保输出电压稳定，可搭配发电机使用。 3、采用高性能 DSP 处理器及双闭环 DSP 控制技术，应对负压冲击 4、输入公率≥ 0.9，输出失真$< 2\%$ 5、容量 3000VA/2400W 6、输入电压范围 115-300V 7、过载能力：105%$<$负载$\leq 150\%$，47s-25s 150%$<$负载$\leq 200\%$，25s-300ms 负载$> 200\%$，200ms	1	套	一年

3	通风柜	1、通风柜体全钢材质，台面使用耐酸碱腐蚀理化板。 2、通风柜外尺寸：长度 2500mm*深度 1200mm*高度 2350mm。 3、通风柜尺寸（内径）：长度 2000mm、深度 800mm、高度 950mm;承重至少 300Kg。 4、通风系统:PP 离心风机，风量 1500-2000m³/h，PP 风管弯头及配件，玻璃开孔，风管吊筋抱箍等五金配件。	1	组	一年
4	生物显微镜 (三目)	★1、光学系统：HC 无限远色差像差矫正光学系统, 45mm 国际标准齐焦距离； 2、主机：合金结构，一体化机身, 防震机座； 3、光源系统：LED 发光二极管照明，亮度可调节，可用时长 ≥500,00 小时； ★4、调焦机构：具有人体工学高度可调的调焦旋钮，带有 5 档调焦功能，调焦限位功能，调焦与 X-Y 调节全对称； ★5、内倾式物镜转盘 ≥6 位； 6、阿贝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聚光镜，有效光阑刻度上具有彩色标注且与物镜颜色代码对应，可确保快速正确匹配物镜与光阑； 7、载物台：低位置同轴驱动旋钮的高抗磨损性载物台； 8、XY 轴控制杆：用户可自己将操作杆根据使用需求左右手位置更换；X-Y 移动无暴露齿条；XY 控制杆扭矩可调； 9、夹片器：可单手操作样品夹； 10、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平场消色差物镜 NA 0.10 10X 平场消色差物镜 NA 0.25 20X 平场消色差物镜 NA 0.40 40X 平场消色差物镜 NA 0.65 100X 平场消色差物镜 NA 1.25 11、观察筒：30 度倾角，铰链式三目观察筒，50%/50%分光； 12、目镜：10X 高眼点目镜，视野数 ≥22mm，屈光度、瞳间距可调； 13、配备摄像头，有效像素 ≥500 万	1	台	一年

5	生物显微镜 (四头)	1、★光学系统：HC 无限远色差像差矫正光学系统, 45mm 国际标准齐焦距离； 2、主机：合金结构，一体化机身, 防震机座； 3、光源系统：LED 发光二极管照明，亮度可调节，可用时长 $\geq 500,00$ 小时； 4、调焦机构：具有人体工学高度可调的调焦旋钮，带有 5 档调焦功能，调焦限位功能，调焦与 X-Y 调节全对称； ★5、内倾式物镜转盘 ≥ 6 位； 6、阿贝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聚光镜，有效光阑刻度上具有彩色标注且与物镜颜色代码对应，可确保快速正确匹配物镜与光阑； 7、载物台：低位置同轴驱动旋钮的高抗磨损性载物台； 8、XY 轴控制杆：用户可自己将操作杆根据使用需求左右手位置更换；X-Y 移动无暴露齿条；XY 控制杆扭矩可调； 9、夹片器：可单手操作样品夹； 10、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平场消色差物镜 NA 0.10 10X 平场消色差物镜 NA 0.25 20X 平场消色差物镜 NA 0.40 40X 平场消色差物镜 NA 0.65 100X 平场消色差物镜 NA 1.25 11、观察筒：30 度倾角，铰链式三目观察筒，50%/50%分光； 12、目镜：10X 高眼点目镜，视野数 $\geq 22\text{mm}$，屈光度、瞳间距可调； 13、五人共览装置具有光照亮度平衡稳定装置，确保所有观察端口光亮度一致，清晰度一致，并带指针 14、扩充性能：最多可支持 ≥ 25 人同时观察。	1	台	一年
---	---------------	--	---	---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清标	评审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应对其涉及到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0	服务方案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34 分)	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分)	投标产品中每提供一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1.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除外。 2. 投标人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品目清单》中相关内容页清晰完整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2、信用评价 (1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要求如下：（1）河南省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2）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3、产品综合方案(12 分)	1. 根据投标单位详细供货计划、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解决问题时间、免费保修时间等方面评分，得 0-2 分； 2. 有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且整个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进度安排有具体方案，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工，按其响应程度得 0-2 分； 3. 质保期内外实行三包的，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的，按其响应程度得 0-2 分； 4. 产品运输方案及措施 0-2 分； 5. 产品运输保险方案及措施 0-2 分； 6.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及措施 0-2 分。 （以上六项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切实可行每项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每项得 1 分，缺项该小项得 0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横向比较评价打分。）
	4、技术培训方案(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部投标人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安排现场培训的承诺的得 0-2 分；

		2. 设备保养维护现场指导培训方案合理可行 0-2 分； 3. 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可行 0-2 分；
	5、售后服务方案（9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部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保障体系及措施、技术支持能力与承诺、售后服务响应速度，优秀的得 4-5 分，好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2 分，差和无方案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维修服务、保养，有完整的维修保养计划及科学的维修保养周期且详细可行的得 3-4 分，可行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服务承诺（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部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 承诺提供原厂备品、备件的得 0-1 分； 2. 在产品保修服务时间，安装调试方案及售后服务团队，售后响应时间，产品升级服务，产品资料提供方面打分，服务承诺全面详细的得 2 分，服务承诺一般的得 1 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3. 每周电话回访、每月现场回访制度健全的全面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36 分）	技术参数（36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和相关证明文件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6 分； 1. 一般技术参数出现一处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加“★”标志的技术参数出现一处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 3. 加“★”参数有超过 3 项（含 3 项）不满足或者一般技术参数超过 5 项（含 5 项）不满足的，产品技术要求得分为 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清晰完整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三、价格部分（30 分）	价格部分（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1、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影响评标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信用承诺函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四、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技术偏离表

四、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守信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四、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公司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服务期限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或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 术 标 文 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二、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三、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